

明

第二卷

科

1035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廳建

字第

67124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交通事業

類

附件

案行遺產——對農路局
修築物境道路部信轉仰遵
身空結為頤發奉省推進地方自治今年進度考績核

王

張

王

王

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九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七月廿日

月 日

字第

字第

6712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周

01

訓令

事由 日稿面

一 奉

省政府本年元月九日省吏字第一五八二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令查字第一五七四七號訓令為開：查查董施憲波

正在積極準備五級民意機關自應即時成立云云云云

頒發奉省推進地方自治分年進度表一信仰即

遵照等因

六 特指按奉省推進地方自治分年進度表修訂案

經境道郵部信修訂案

此後——對省府所用

名 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林部

附摘抄農林部有推進地方自治今年進度表修

築路境道部

農林部

廳長

譯

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24
全職業團體(六)推行義務勞動等項為自治中心工作
此項工作計劃在縣議會或臨時縣議會已經成立之後
應由縣政府或縣議會提案審議俾集中民意及力量促
其實現。其範圍。

六、縣領導者推行地方自治年度進度表一稿即遵照。
附註：事件已令各戶實行各區要加材料。

右令

建設廳

附呈奉省推行地方自治年度進度表一稿

主席 陳 誠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
校
時
教
育
部
成
立

湖北省推進地方自治分年進度表

項目計劃要點

第一三三年度 第三三三年度 第三三三年度 第四三三年度 第五三三年度

度備考

戶籍

戶籍

戶籍

戶口

自三三年度起
先就後方之縣
縣份實施編
查其後逐步
辦理變動
部份之編查
戰區各縣
各就政以所
能推行之地
區先行編查
淪陷區域則
依軍事之進
展逐步辦理

後方之縣縣
份實施者通
編查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後方完縣縣
份實行編查
一次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地方完縣縣
份實行編查
一次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凡已編查完
戶口之縣份概
於年度開始這
辦理變動部份
之編查

凡已編查完
戶口之縣份概
於年度開始這
辦理變動部份
之編查

辦理戶籍
依中央法令
漸次辦理
戶籍人事及
暫居戶口登
記

通飭各縣縣
份辦理
研究戶籍法
及修正戶籍
法施行細則
指定專員
試辦

指定之八兩區
十兩區
戶籍人事及暫
居戶口登記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指定之八兩區
十兩區
戶籍人事及暫
居戶口登記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凡已編查完
戶口之縣份概
於年度開始這
辦理變動部份
之編查

凡已編查完
戶口之縣份概
於年度開始這
辦理變動部份
之編查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戰區各縣
視實際環境
酌量辦理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武進會機

須辦理保甲
戶口之異動
登記

暫居戶口
登記

戶籍分
五種戶口
動登記

一、湖北八公署
長陽五峰
首襄陽
宜城光化谷城
保康南漳
於本年六月底
前製備戶籍
箱櫃及表冊
並限八月底前
完成初步
通設籍登記

登記
規定公安松
滋反首通城
英山羅田
安沛水陸縣
麻城等十縣
於本年六月
月底前製備戶
籍箱櫃及
表冊並限八
月底前完成
初步普造設
籍登記

大部收復者
概於本
度內製備戶
籍箱櫃表冊
及完成初步
通設籍登記

一、縣政府

一、按縣各縣

一、確定恩地部

一、依據撥衙元

一、規定恩縣

一、後方先整暨

一、恩部三縣自

治安狀況
暨財力費
審情酌量
參照原定
縣署制整
各縣縣政
府之組織
規定各縣
政府以設
員財建教

縣為新縣
制與縣
文民財教建
軍地社七科
天秘書會
計整估合
作指導等
四
武局等六
八縣除金部

設糧政科
後方先整暨
份及大部能
行使政權之
縣得視實際
需要不惟
增設糧政科
縣區各縣
政府組織酌
予縮小改設

祀之原縣將
軍事科及
治安合併改設
警保科
後方先整暨
份不分縣署
概設民財教
建醫五科及
反秘書會計
合作指導等
三

增設地政科
反恩施鄖縣
先化官昌神
知巴東襄陽
建始利川等
九縣增設社
會科
凡已成文臨
時參議會之
縣一律裁撤

大部能行使
政權縣份
等縣概須增
設社會科及地
政科
得視實際需
要酌設
縣區全部或
大部收復者
概依規定增設

十二年度起即
依普通縣之編
制設置並經
改為新縣制
示範縣
至三年度計有
雲夢漢川應
城等三縣由
區署署長
備設八科八

26

八區署

警地社科
及秘書會計
合作指導等
三項為原則
擬在大商茶
未發達及大
地測量未完
成之際暫將
社會科併入
民政科地政科
併入財政科
俟不得視與
際亦當要妥
准會核撥政
科

一、書畫裁減
以財漸付
本省規定
各款不設
候卷之原
則
二、凡屬必需
已成文之區
署概依省
頒布之
種條例類
整其組織

治臨之縣編
制仍舊外
概設民財教
建軍五科
及秘書會計
警社合作指
導等四項

本省原有六
九個區署不
年度內擬裁
撤八區署標
留二區署

四科或五科

三、縣區大不能
行使政權者
一、科三區三四
等縣則設
四科三區教
建軍科
四、縣區小部能
行使政權者
一、科三區三四
等縣則設
三科三區其
科別並以數
字標之

本年內擬
撤八區署增
設四區署

本年內擬
撤八區署增
設四區署
六、凡屬
該充者
七、凡屬
實施範圍
按甲種編制
其於八區署
依七區署制
設置

黃室
三、餘依上年
之規定實施
調整俟在各
縣如有增減
務必要經
准後亦得酌
予縮縮

本年內擬
撤八區署增
設四區署
六、凡屬
該充者
七、凡屬
實施範圍
按甲種編制
其於八區署
依七區署制
設置

科實以充實
其組織

今省區署如
無存之必要
者一律裁撤完
畢

區署裁撤後
得增設縣署
道員實施巡
迴督導

鄉鎮公所

一、按縣省同
二、鄉鎮公所
三、組織章程
四、章程擬定
五、創設鄉鎮公所
六、全省約需
七、鄉政幹部
八、四六八預
九、計每年調
十、整八〇〇人
十一、由省制定
十二、簡章通飭
十三、各縣籌備
十四、三位一體之
十五、新式鄉鎮
十六、公所並充
十七、實其後備

一、本年度鄉
二、鎮公所之
三、組織仍依
四、甲乙丙三
五、等制編制
六、省六計甲
七、等公所五
八、六所乙等
九、公所三所
十、丙等公所
十一、八所未定等
十二、公所合計
十三、一〇三所合
十四、計共九八所
十五、八預定調整
十六、鄉政幹部
十七、四〇〇〇人
十八、三淪陷區域
十九、概依軍事
二十、之進展逐

一、本年度改
二、依三三三
三、編制調整
四、共計一八
五、公所三三
六、所一八等公
七、所四九所
八、三三公所
九、五六所未定
十、等公所合計
十一、一〇三所
十二、三九八所
十三、八規定等公
十四、所設四股
十五、二股公所
十六、公所不設股
十七、以規定股
十八、所股主任
十九、三全上二
二十、四全上三

一、本年度仍依
二、三三三編制
三、重行調整全
四、省共計一八
五、公所五六
六、二等公所六
七、三所三等公
八、所一八所未
九、定等者三三
十、公所合計一
十一、〇三所
十二、三全上三
十三、制是面安
十四、田恩也鄭縣
十五、成豐水恩
十六、建始西原種
十七、力大之原種
十八、光化谷城南
十九、漳德原均
二十、縣房縣鄭
二十一、西竹山竹縣長
二十二、四全上四

一、戰區公署得
二、視實際需要
三、呈准增設區
四、署以便配合
五、本省政治戰

一、凡已調整成
二、五之鄉鎮公
三、所仍按既定
四、或現切實調
五、整三等鄉鎮
六、公所均擬改
七、為二等鄉鎮
八、公所
九、三全上二
十、三三項所列
十一、恩施等三
十二、五縣所屬七
十三、七四鄉概須
十四、按原省領
十五、備案等類
十六、完成三位一
十七、體之新式公
十八、所並充實
十九、其設備
二十、四全上四

一、凡已調整成
二、五之鄉鎮公
三、所其組織幹
四、部及設備等
五、項均依既定
六、成規加強執
七、行
八、全上二
九、規定武昌等
十、三五縣概須
十一、依原省領備
十二、案等類三位
十三、一體之鄉鎮公
十四、所並充實其
十五、設備
十六、以復地區概
十七、由縣府擬具
十八、法令規定
十九、編整條甲

一、本省在新
二、縣制實施
三、前之組織
四、組織原為
五、聯保併合
六、黃陂孝感
七、咸寧荊州
八、漢川鄂城
九、漢陽應城
十、沔陽等九
十一、縣共轄三
十二、六〇聯保均
十三、因敵區侵
十四、據未能連
十五、貫創設鄉
十六、鎮公所

保甲

四、治臨良境
概依軍事
之進展逐
步創設鄉
公所

步創設鄉
公所

八、按縣省領
保辦公處
組織暫行
章程先就
以方完整
縣份及區
各縣政令
所能推行
之地區成
立保辦公
處

八、恩德縣縣
概項道署
成立保辦公
處其餘各
縣均先編
查保甲

六、保長副及
幹事等入
選預定及
年之內照
規定標準

六、恩德是據
調整保甲
部百分之六
十

八、道署成立
九九九保新
制保辦公處
八全上六

陽五峰利川
遠安通城興
山羅田崇陽
宜都荊門
水隨縣隨祥
等三三三縣署
建立八體之
制八全上六
依各各度內
八全上六

三、治臨良境概
依軍事進展
逐步編查
保甲

八、道署成立
九九九保新
制保辦公處
八全上六
三、治臨良境概
依軍事進展
逐步編查
保甲
八全上六
四、前列恩德等
三三三縣所屬
七之四鄉鎮
應依省領
商案署建
三依八體之保

戶口以創設
鄉公所

八、全省保辦公
處組織一律
完成
八全上六
三、按縣省領首
案由縣酌予
等是八依八
依之保辦公
處

調製完成

三省領圖案

屬由各縣

依法籌建

各體一體之

保縣公處

四、淪陷區域

依軍事之

進展逐步

辦理

保民大會

按照省頒條

民大會組織

暫行規程暨

議事規則成

立保民大會

並須按期開

會及遵章

議事

恩施鄂縣

均於本年

度內依法

成立保民大

會並須按

期開會及

遵章議事

後方完整縣

份普適成立

保民大會並

須按期開會

及遵章議

事

附分縣各

就政權所能

推行之地區

成立保民大

會並須按期

開會及遵章

議事

後方完整縣

份及縣區各

縣政令所能

推行之地區如

未成立保民大

會者均須依

該成立並須按

期開會及遵

章議事

辦公處每
鄉鎮應建立
一處至三處
五、今上三

淪陷區域視

軍事之進展

成立保民大會

並須按期開

會及遵章

議事

六、保民大會

八、按照中央法

令規定通

飭各縣積極

積極辦理

鎮民代表

候選人之檢

八、規是恩施部

縣先行成立

臨時鄉鎮

民代表會

八、後方完整

縣份皆須

八、恩施鄂縣

捕辦鄉鎮

民代表候

選人之檢

手續

八、後方完整

八、後方完整縣

份暨戰區各

縣政權能行

使之地區皆

須積極趕辦

鄉鎮民代表

八、辦竣五五

大個鄉鎮民

代表候選入

之檢數手續

八、完成六六

鄉鎮民代表

八、鄉鎮民代表

候選人之檢

數手續均

限本年度內

辦竣

八、各縣鄉鎮民

代表會務須

參清理
地層
北倉

七、縣參議

一、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二、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三、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四、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五、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六、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七、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八、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九、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十、各縣均須依法成立

參議員之檢選

總定息地

縣份均須辦理

先就檢方完

縣份均須辦理

先就檢方完

總定息地

省通成文

本年度內須依法辦理

總定息地

八、整理地籍

自三十二年度起暫就後方重要城鎮實施地籍整理業務

一、辦理土地陳報

辦理土地陳報及完成感慶一縣地籍整理業務

辦理樊城老河口兩市鎮之地籍整理業務

二、完成感慶一縣地籍整理業務

均縣各鄉鎮地籍整理業務

規定恩施巴東建始利川咸豐保康谷城先化鄖陽等縣地籍整理業務

均縣各鄉鎮地籍整理業務

本省重要城鎮之地籍整理業務擬於三年度內一律辦理

完成感慶陽一縣地籍整理業務

完成公安石首鍾祥江陵潛江沔陽監利隨縣應山等縣地籍整理業務

本省重要城鎮之地籍整理業務前辦竣之老河口等縣地籍整理業務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縣整理自治

財政

一、確立財政制度

一、籌設縣公庫
二、鄉鎮公庫
三、實施公庫制度

一、督導籌設
縣公庫及鄉鎮公庫
二、各縣縣政府
成立會計室
並由縣財務委員負責
三、編審各縣
年度縣概算
並將各縣
十九年度決
算核定公
布

一、督導籌設
縣公庫及鄉鎮公庫
二、調整各縣
政府會計室
辦事仍由財
務委員負責
三、編審各縣
年度縣概算
並將各縣
十九年度決
算核定公
布

一、推設息地縣
縣公庫東建始
利川來鳳重
陽光化鄖西
均縣谷城保
陽房縣竹山
竹山興山
歸遠息陽
均縣谷城保
陽房縣竹山
竹山興山
歸遠息陽

一、推設五峯長
陽法康陽新
漢陽成寧荆
門天門襄利
孝感應城漢
川武昌大冶
鄂城崇陽
縣公庫由縣
銀行代理並
籌設龍鳳鄉
等八個鄉
鎮分庫由
縣銀行辦事
處代理

一、推設蒲圻通
山蕪春沔水
廣濟英山黃
梅京安禮山
安法應山京
山潛漢黃陂
嘉魚崇陽雲
夢沔陽等
十縣縣公庫
由縣銀行代理
並籌設芭蕉
等八十三個鄉
鎮分庫由
縣銀行辦事
處代理

松滋等六縣

一、調整各縣
政府會計人
員由縣參
議會負責
二、編審各縣
年度縣概算
並將各縣
十九年度決
算核定公
布

湖北省檔案館

29

六、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八、以縣鄉鎮人民監督地方財政

八、在縣鎮人民會議未成立前暫由縣財務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

八、在縣鎮人民會議未成立前暫由縣財務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

八、在縣鎮人民會議未成立前暫由縣財務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

八、在縣鎮人民會議未成立前暫由縣財務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

法實行政八、依本項條例應遵行各項規定

八、依本項條例應遵行各項規定

八、依本項條例應遵行各項規定

八、依本項條例應遵行各項規定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八、縣財政由縣財務委員會實施監督

度起先就
後方完整
縣份實施
公耕造林
畜牧水產
及其他公
營事業
縣區各縣
得視實際
環境的辦

依推行合

八合作行狀

八合作組

規定各縣縣
政府成立合
作指導室

成立縣各級
合作社

各縣縣政府
著設合作指
導室

各縣開始組
設鄉鎮合作
社

使之地良種
熟實低壞
境的新

鎮設各縣
政府之合作
指導室

各縣繼續推
進鄉鎮合作
社並開始籌

林畜牧水產
事業視行
實際環境
的辦
三利用中國農
具麻竹六地
金銀借貸
板橋公家
築橋為記

改進合作指導
技術

八成立縣
聯合社

八規定後方完
整
能行使的權
縣份數上年
度公耕面積
推廣三分之一
六種換造林
公耕應須
依上年年度成
活株數增植
百分之五
本年年度內
完竣六公前
公天林場
三畜牧水產
及其他公
營事業
視實際環境
的辦

加強合作指
導技術

八各縣視須完
成鄉鎮合作
社並積極籌

完成規額極
辦理
三畜牧水產事
業應依本年
度數額推
廣三分之一系
實施者仍按
既定成規酌
辦
四興辦水碾水
車及公營造
紙廠以每鄉
區一個為原
則

八各級各級合作
社組織推廣
吸收社員

度乃以保為
依之去年度起
改以鄉鎮為
單位

辦理地

方警衛

八警地警
保聯繫

員社員及合
作業務人員
之訓練

練合作社員
及社員其人
數須佔總數
百分之六十

會訓練
社職員及社
員其人數須
佔總數百分
之四十

社職員及社
員其人數須
佔總數百分
之六十

社職員及社
員其人數須
佔總數百分
之八十

業務人員
訓練完成

八調整各縣

政法警為
縣警督察
將各縣警
依案與軍
事科併編
成立警保科
並對酌實際
需要設置
縣警察局
其投屬之
縣於必要
時得將警
保科裁撤

調整各縣政

法警為督察
察並於各縣
原有區署內
分設巡官長
警及調查各
縣鄉鎮公所
數目與鎮分
情形

八充實巡警

縣警督察及
設置巡警
分設巡官長
警及調查各
縣鄉鎮公所
數目與鎮分
情形

八改令各縣

事科及督察
室為警保科
並成立已
建始利川咸
豐梁鳳宜息
公安松滋若
南漳荊門
陽黃固隨
等十四縣警
局

八成立各城

西均縣長協
辦歸宜城
縣陽奉通城
等九縣警
局

八成立與小竹

於竹小宜昌
歐利江陵
祥襄陽光化
英小羅甸蒙
陽通山五峯
大門陽新息
施放江荊門
保康遠安武
昌嘉魚蒲圻
大冶鄂城黃
梅孝感沔陽
應城漢川漢
陽黃陂沔春
浠水廣濟安
陸京山黃安

設置鄉鎮警
察分駐所或派
出所地點由省
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核定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紫陽縣人縣
警務局

二制定湖北省
各縣警務局

大隊(中隊)
編組案檢辦

法先從後方
治安警務局

手改編於三
年內將原

有警務局及
自衛隊分別

改編為警務
大隊大隊警

察隊亦強訓
練作為建文

鄉鎮警務局
之基礎

三區署所在地
一律分期設

置警務局
不另設警務

警務局警務
所長均負一

律改為專
任

四各縣重要
情形若有特殊

設置警務局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安陸縣原有警
務局及自衛隊

為各該縣警
察隊或大隊

三增設通山縣
田天門鎮祥

京山以陵利
門實利公安

松滋襄陽宜
城九比分

宜都來屬均
藤行少局務

建始等六縣
長警務局所

各一所則自
計共計三所

增設恩施縣
緝私警務局

分駐所計
之始十所已

東八所利川
咸豐各六所

來鳳宜興臨
峽各六所是

施州各警務
派去計十三所

建始九所利川
咸豐各六所

宜興臨峽各
四所南漳襄陽

禮山當陽潛
江應山等縣

雲夢等縣警
四十七警務局

為以將各警
務科裁撤案

務併入縣警
務局

八續續併編武
當陽等縣

蒲圻大冶鄂
城沔陽有各

廣濟黃梅黃
安黃陂禮山

蔡甸等縣漢
川應城等縣

小漢陽陽新
沔陽荊門等

利濟以江陵天
門京山等十

八縣原有警
務局併入警

務局併入警
務局併入警

各縣警務局
併入警務局

併入警務局
併入警務局

併入警務局
併入警務局

八每鄉一國民兵訓練

分駐所次受鄉鎮設警署派分駐所或派分駐所之下得劃分若干警署管區為警署管區勤務之基本單位其警署區之劃分應與保甲行政合一俾政警保分三合作之果效俱不致警署分駐所所派之警員其人負切實督察保甲以行警署任務

遵照軍政部規定分別實施

依照軍政部頒發之表式及圖

本軍分駐所當分

國民兵訓練在

長沙五峰堂
岳陽黃城嶺
隨縣黃城嶺
昌遠安種歸
公安於澤石晉
枝江監利以陵
宜都隨祥來
鳳等十六縣
知縣警署派
分駐所分駐所
計一百六十四
分駐所
警署派分駐所
首公安松滋
宜城東陽襄
陽光化谷城保
康南漳興山
竹山長陽五
峯等處警署
恩來均成中
利均建始巴東
房縣均縣縣
縣竹山竹縣
鄂西等十八
縣警署管區
別領湖北省
各縣警署保
警署實施行
法通飭施行

宜陽通城通
山陽利大治
鄂城黃岡沔
水均春廣濟
黃梅英山羅
田麻城黃安
黃陂禮山孝
感慶慶漢
川應城安陸
應山應山隨
應山應山隨
漢陽潛法監
利枝江以陵
荊門襄陽光
化谷城保康
安陽陽均均
興山利均均
房縣均縣縣
縣竹山竹縣
鄂西等十八
縣警署管區
察分駐所或
派分駐所
共計五百三
五警署管區
或警署管區
或警署管區
或警署管區

六、督飭各區縣

配合軍事辦理

善後撫輯事宜

公帳撥付中

現擬民衆重

送政權

四、防奸逆等

民等非法類

織之潛伏法

動以杖亂涼

五、計劃各縣警

備隊完或各

縣警備編

保靖治是良好

四、現擬警

官

於有軒到因

松滋政以宜

松陽景陽元

北谷城保東南

潭遠宜宜都宜

昌興山材歸長

胡訓各級警

察擬回現文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通山山信人

捌 推行國民教育

一、籌設
二、保國國民學校
三、除中心學校
四、所在地不另
五、設校外分五
六、茶場保數
七、設足

二、辦理或
入補習
教育

一、(鄉鎮)中心
學校自三
年度起先
原有小學
改辦並於
三十二年度
內撥照鄉鎮
款設足
二、保國國民學校
除中心學校
所在地不另
設校外分五
茶場保數
設足

一、(鄉鎮)中心
學校自三
年度起先
原有小學
改辦並於
三十二年度
內撥照鄉鎮
款設足
二、保國國民學校
除中心學校
所在地不另
設校外分五
茶場保數
設足

一、(鄉鎮)中心
學校自三
年度起先
原有小學
改辦並於
三十二年度
內撥照鄉鎮
款設足
二、保國國民學校
除中心學校
所在地不另
設校外分五
茶場保數
設足

一、(鄉鎮)中心
學校自三
年度起先
原有小學
改辦並於
三十二年度
內撥照鄉鎮
款設足
二、保國國民學校
除中心學校
所在地不另
設校外分五
茶場保數
設足

一、(鄉鎮)中心
學校自三
年度起先
原有小學
改辦並於
三十二年度
內撥照鄉鎮
款設足
二、保國國民學校
除中心學校
所在地不另
設校外分五
茶場保數
設足

一、(鄉鎮)中心
學校自三
年度起先
原有小學
改辦並於
三十二年度
內撥照鄉鎮
款設足
二、保國國民學校
除中心學校
所在地不另
設校外分五
茶場保數
設足

一、(鄉鎮)中心
學校自三
年度起先
原有小學
改辦並於
三十二年度
內撥照鄉鎮
款設足
二、保國國民學校
除中心學校
所在地不另
設校外分五
茶場保數
設足

一、(鄉鎮)中心
學校自三
年度起先
原有小學
改辦並於
三十二年度
內撥照鄉鎮
款設足
二、保國國民學校
除中心學校
所在地不另
設校外分五
茶場保數
設足

34

省档案馆

凡在放難所能
行領之地應即
撥款保業校均
按應是逐度設
實
一、海陸區域暫以
改私私製之方
式擬應推行
國民教育

35

訓練

民衆訓練
縣政人員及
區長概由省
部訓練
各級幹
部

縣政人員及
區長概由省
部訓練
各級幹
部
及區長
概由各省
分期調訓
三保甲人員
概由各縣
分期調訓
幹訓所

後方完竣
縣政人員及
區長概由省
部訓練
各級幹
部
及區長
概由各省
分期調訓
三保甲人員
概由各縣
分期調訓
幹訓所

後方完竣
縣政人員及
區長概由省
部訓練
各級幹
部
及區長
概由各省
分期調訓
三保甲人員
概由各縣
分期調訓
幹訓所

後方完竣
縣政人員及
區長概由省
部訓練
各級幹
部
及區長
概由各省
分期調訓
三保甲人員
概由各縣
分期調訓
幹訓所

後方完竣
縣政人員及
區長概由省
部訓練
各級幹
部
及區長
概由各省
分期調訓
三保甲人員
概由各縣
分期調訓
幹訓所

全縣各區
保甲各級
幹部訓練
完竣

保甲各級
幹部訓練
完竣

二、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通飭各縣利用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俾得提高人民之政治地位能以促進地方自治

由縣督導專員利用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分

上

上

一、規定各縣人民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權利
二、規定各縣人民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權利
三、規定各縣人民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權利
四、規定各縣人民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權利

拾壹、健全國民團體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整理國民團體並依規定辦理人民登記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拾貳 實施

救卹

國本
田賦行派首
賦業團體
查記制度
五普直吳
施八氏因
休訓練其
加強其管
制工作

拾參 推行

義務
勞動
施

一調查員
並增設各
縣救濟院
二整理各縣
救濟會
三整理各縣
救濟會
四整理各縣
救濟會

拾肆 促進

地方
衛生

縣政府所
在地方
衛生院

將各縣衛生
院改組為
衛生院

將各縣衛生
院改組為
衛生院

將各縣衛生
院改組為
衛生院

將各縣衛生
院改組為
衛生院

將各縣衛生
院改組為
衛生院

將各縣衛生
院改組為
衛生院

將各縣衛生
院改組為
衛生院

與辦農田水利
及修築道路

與辦農田水利
及修築道路

與辦農田水利
及修築道路

與辦農田水利
及修築道路

與辦農田水利
及修築道路

與辦農田水利
及修築道路

與辦農田水利
及修築道路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整理各縣
救濟會

強制公會及
限制退會
五普直吳
國語去職
員訓練

育會兵役
總會婦女
會及醫師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公會

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十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二十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三十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四十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五十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六十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七十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十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一、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二、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三、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四、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五、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六、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七、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八、整理各縣救濟會
九十九、整理各縣救濟會
一百、整理各縣救濟會

八區署所在
地設衛生分
院

三區署總設
文衛生所

但如人力財
力不足者

得縣合教
鄉鎮設

之
四區保設衛生

員並配置
保健藥箱

但如人力財
力不足者

聯合款保
設置之

區城總醫院
一律改以

區衛生院
六計劃創設

者之谷城
縣均縣宜

部衛生院

公設建始巴東
襄陽鄂縣

襄陽鄂縣
八縣之車

類衛生院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實恩恩施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先祀鶴峯南
漳等縣巡迴

醫防隊巡迴
鎮為衛生院

六計劃將有
各縣均就財

力收撥撥分
防隊巡迴

設巡迴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衛生院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實恩恩施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六計劃將有
之咸平利川

均縣鄂州
咸宜鄂州

院一律改以
六計劃將有

鳳宜恩衛生
院

拾伍 新法

一 舉行國民
月會 精神
二 禁絕烟賭
及革除民
三 改良人民
衣食住行
四 調解紛爭
以睦鄰息
訟

一 依有國民
月會 舉
二 舉行國民
會 舉
三 嚴禁各級
公教人員
賭博及類
似賭博之
行為
四 調查民俗
及習俗改
良
五 籌設忠烈
祠

一 續辦去年未
完成事項
二 舉行結婚登
記 提倡集
團 團
三 獎勵各級公
教人員節約
儲蓄
四 調查軍民
忠烈事蹟

保康均縣都
西竹山竹縣
等十五縣分
別成立鄉鎮
衛生所共計
三十六所

一 按照省頒
二 提倡正當
三 獎勵各縣
四 徵訪工作

一 提倡正當
二 獎勵各縣
三 徵訪工作
四 籌備樂捐
五 籌建宗族
示範公墓
及火葬場
六 成立鄉鎮調
解委員會

一 籌建鄉鎮
二 樂捐所
三 充實其設備
四 提倡民俗
五 解法改良社
會風尚